中原科技城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中原科技城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23〕45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郑聚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国家人才高地的意见》（郑发〔2023〕19号）《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河南省（中原科技城）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打造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郑办〔2024〕1号）精神，强化人才引领，把中原科技城建设成为创新资源集聚、创新人才汇聚、创新动能厚植的高地高峰，助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设立经济贡献奖励的宗旨是，引入市场薪酬评价机制，为中原科技城引进的各类优秀人才给予正向激励，鼓励人才到中原科技城创新创业，加快推动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向人才创新发展引领区迈进。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入驻中原科技城的经认定（备案）的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优秀人才（含境外高端人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B类〕持有者），申报年度内连续从业满12个月，年工资薪金40万元以上，依法在中原科技城所在辖区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单位柔性引进的人才，仅对其协议期内在中原科技城取得的工资薪金进行经济贡献奖励。

第四条 工商注册（事业单位登记）、税务登记及纳税统计均在中原科技城，符合以下方向的单位可以申报：

（一）各类研发机构：指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由科技、发改、工信部门认定或招商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引进的研发机构。

（二）各类双创孵化机构：指市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由科技部门认定或招商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引进的孵化载体机构。

（三）各类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指经省、市、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作为股东的科技创新类企业。

（四）各类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已入高新技术后备库的企业；经市级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经省软件服务业协会认定的双软企业等。

（五）中原科技城认定的总部企业：指经省、市、区认定的总部企业或招商部门签署合作协议引进的总部类机构。

（六）各类金融机构：指与郑东新区（中原科技城）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为中原科技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的机构；在中原科技城设立科创金融部门或人才服务部门，满足人才项目、科创企业的投融资需求的机构。

针对中原科技城重点扶持的单位，实行“一事一议”办法，可适当放宽申报标准。

第五条 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和国有企业领导，均不享受本政策。

第六条 针对第三条所列人才，按其年工资薪金不低于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

第七条 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中原科技城优秀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报在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进行。

第九条 由人才所在企事业单位代为办理申报手续，统一登录中原科技城人才服务网，进入申报系统。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申请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5％以上或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四）申请人上年度在中原科技城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收入纳税明细查询单等；

（五）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条 认定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审核。奖励名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审通过后，提交郑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二）审议。奖励名单经郑东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送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兑现。由郑东新区兑现奖励资金。

第十一条 当年度奖励名单确认后，于下一年度兑现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市本级和郑东新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个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申请人有不缴、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业务领域不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方向或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格的。

（四）申请人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五）其他需要取消经济贡献奖励资格的情形。

第十三条 相关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采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励等行为的，除追回已拨付资金外，纳入征信“黑名单”，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取消本人及所在单位申请郑州市各类人才、科技、产业项目资金的资格。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政策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承诺在中原科技城的经营（服务）期限不低于5年，工商注册地、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迁出中原科技城。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对已离开中原科技城，不再与引进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由中原科技城管委会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